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

承辦人：陳詩婷

電話：(06)2991111分機8393

傳真：(06)2956727

電子信箱：tnami259@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北區大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社字第11410503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1050326A00_ATTCH2.pdf、1050326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委請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114年度終身學習活動任課教師及終身學習機構工作人員身心障礙成人相關知能研習班」相關資訊，請貴校優先遴派成人基本教育班（新住民教育班）或全民學區數位學習班教師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7月18日臺教社(一)字第1142402256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為推動身心障礙成人終身學習課程活動，增進終身學習機構人員及課程講師對於身心障礙成人相關資訊知能，特辦理旨揭研習班。
- 三、旨揭研習班相關資訊如下：
 - (一)時間：114年8月12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至8月1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
 - (二)地點：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總院區（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2號）。
 - (三)報名時間及人數：即日起至114年8月5日（星期二）止，上限35人，額滿為止。



<https://workshop.naer.edu.tw/NAWeb/Services/wFrmNews.aspx>) ◦

五、檢附旨揭研習班課程表、報到指引及研習須知各1份。

副本：本局社會教育科